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郑州碧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49

三、包号及包名称：B包、食堂蔬菜供应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合同标的

（一）采购价格约定（合同期限及价格约定）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2、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的价格形式，每月结算价格=每月送货总金额*综合折扣率89.00%，以上价格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本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585090.00元，不得超预算金额（594000.00元）
*最高限价折扣率（%形式）98.50%，据实结算。

备注：

（1）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

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2)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zhengzho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成交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二)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蔬菜供应、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七、食品安全要求

1、乙方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所投包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乙方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3、食品配送要求乙方及机关食堂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

八、验收和配送要求

1、甲方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

签字验收,机关食堂监管员和食堂验收人员验收,食堂验收人员每季度轮换一次。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

3、乙方应在机关食堂就近市场设置应急配送点,确保应急采购送货及时,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30分钟内送到。

4、甲方组织食堂在每日16:00前将本食堂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要认真核对食堂的订货计划并按食堂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次日6:00-7:00将每日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到相关机关食堂。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九、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十、供货商退出机制

(一)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核实后,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机关食堂原材料配送,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乙方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乙方违法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

(二)如果乙方在运作一段时间后，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每月3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时，食堂监管部门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乙方的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接替的配送企业从其他成交单位中按顺序选择。

2、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食材的检测力度，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食药部门有权力向甲方提出更换配送企业的建议。

3、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需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机关食堂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转，但乙方货款暂时不予以结算。

4、甲方每个月考察一次，若累计出现三次满意率低于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察内容包括不限于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安全性、时效性等）。

5、本合同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或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扣除50%合同年度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6、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职工就餐任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39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郑州碧丰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六路27
号省委汽车队临街附2号-1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标准及要求：

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蔬菜类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菜秧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似鸡毛，水分充足。
	油菜	梗粗短，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肥厚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无根。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香芹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 30 厘米。
	水芹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
	生菜	颜色碧绿或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空心菜	叶薄小而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脆嫩，淡绿色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麦菜	叶淡绿，肥厚，脆嫩，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苋菜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潺菜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菜芯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芥兰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
青椒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肉厚少籽。
辣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辣味重。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
番茄	颜色大红，粉色，或黄色，光泽亮眼，个大圆整，酸中带甜。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包心坚实紧密。
包菜	外叶淡绿色，内页淡黄色，叶肥厚嫩脆，棵株大，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大葱	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挺直，长约 50 厘米。
茄子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莴笋	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掐之易断。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绿色较少，断面洁白。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色，紧凑，主茎短。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苦瓜	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籽小，苦味。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籽小。
毛瓜	颜色翠绿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籽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色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佛手瓜	颜色浅绿，佛手型，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剔透，瓜形正。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籽小，有一定硬度
新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拨开后豆粒呈淡绿色，有清香。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四季豆	颜色脆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荷兰豆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形大，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

	满。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实，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均匀，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
芋头	颜色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质白嫩脆，藕节一般为3-4节。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很小。
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强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褶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

		开根短。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
水果	水果类	包括常见的苹果、西瓜、橙子、葡萄、梨、桃子等，要求果型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压扁、腐烂，无病虫害、果实表面洁净、无划痕伤、味道爽甜、皮薄多汁、无农药残留。
蛋类	鸡蛋	蛋壳粗糙，色泽鲜明，表面干净，无任何斑点，斑块，敲击声音坚实，清脆似碰击石头，摇晃无响声，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内容物透亮，呈淡橘红色。
	咸蛋	咸蛋壳应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高度应小于7毫米，蛋白纯白，无斑点，细嫩，蛋黄色泽红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析出，滋味咸味适中，无异味，蛋壳无裂痕。

2、供应食材产品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调味品分类》(GB/T 20903-2007)、《大米》(GB/T 1354-2018)、《小麦粉》(GB/T 135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等标准。（若与现行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标准为准）

3、供应商应提供当季新鲜且经过初步分拣处理，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标准。

4、供货使用的配送车辆必须为食材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同时确保生、熟产品不混装运送。每车须配备不少于一名跟车人员，负责搬运、记录等各项工作。

5、各分类食材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附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

6、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材供应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渠道、供应链等。

7、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 自查、加工、包装、保存、运输、检验检疫等环节。

8、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9、食品留样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留样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10、退换货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退换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11、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

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

12、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

13、供货记录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供货记录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记录制度、采购查验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等内容。

14、权责分工

供应商应提供权责分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岗位权限、监督机制等内容。

附件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郑州碧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间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郑州碧丰源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六路
27号省委汽车队临街附2号-1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郑州市中原区财政
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39号

联系电话：

附件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郑州碧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